

安徽泊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大石商品混凝土搅拌  
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安徽泊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华佰林

项目负责人：张吉高

报告编写人：张吉高

建设单位	安徽泊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泊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13966976188	电话：	13966976188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46421	邮编：	246421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 大石乡文桥村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 大石乡文桥村

##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26

###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 大石乡污水处理厂废水收集范围图

附图 5 部分现场照片

###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备案文件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用地勘测报告

附件 5 项目用地申报表

附件 6 管理服务协议

附件 7 太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请完善泊东建司大石混凝土搅拌站环评相关手续的函

附件 8 太湖县自然资源规划委员会会议纪要

附件 9 房屋租赁协议

附件 10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11 监测报告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泊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大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泊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大石乡大石岭村				
主要产品名称	水泥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泥商品混凝土 10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泥商品混凝土 10 万立方米				
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投入使用时间	2026 年 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03 月 09 日-2026 年 03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永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泊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6.1 万元	比例	5.07%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6.1 万元	比例	5.07%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p> <p>5、《安徽泊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大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永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4 年 12 月）；</p> <p>6、关于安徽泊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大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太环建函[2024]43 号），安庆市太湖县生态</p>				

	环境分局，2024年12月20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一、噪声</p> <p>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标准名称</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二、废水</p> <p>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以及大石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无量纲</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th> <th>BOD<sub>5</sub></th> <th>SS</th> <th>NH<sub>3</sub>-N</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r> <tr> <td>大石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6~9</td> <td>330</td> <td>160</td> <td>200</td> <td>30</td> </tr> <tr> <td>本项目执行标准</td> <td>6~9</td> <td>≤330</td> <td>≤160</td> <td>≤200</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p>三、废气</p> <p>运营期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限值（mg/m<sup>3</sup>）</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0.5</td> <td>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td> <td>厂界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td> </tr> </tbody> </table> <p>四、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污染物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大石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30	160	200	3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30	≤160	≤200	≤30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污染物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大石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30	160	200	3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30	≤160	≤200	≤30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总量控制	项目烟（粉）尘总量指标为 1.681t/a，COD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7t/a，氨氮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1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本项目位于太湖县大石乡大石岭村，建设单位为安徽泊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用地的申报单位为太湖县大石乡大石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太湖县大石乡大石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安徽泊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大石混凝土分公司签订了管理服务协议（见附件 6），将位于太湖县大石乡大石岭村小屋组的太湖县大石乡大石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大石岭村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让渡于安徽泊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大石混凝土分公司承建及经营。根据 2023 年 6 月 1 日太湖三维勘测规划有限公司对项目用地的测绘技术报告书（见附件 3），项目用地面积为 11151.31m<sup>2</sup>。太湖县大石乡大石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向太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了申请村集体建设用地的报告，填报了太湖县乡（镇）村建设用地申报表，申请用地的项目为太湖县大石乡大石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大石岭村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太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太湖县大石乡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在用地申报表上签署了同意申报意见，太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申报表上签署了同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11151.32m<sup>2</sup>，2024 年 8 月 28 日太湖县人民政府签署审批了项目用地，项目用地申报表见附件 5。

根据太湖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的《太湖县大石乡大石岭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方案批后公告，项目用地项目用地已纳入大石乡国土空间规划及大石岭村村庄规划，根据《太湖县大石乡大石岭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见附图 6），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太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及太湖县大石乡人民政府签署了同意纳入村庄规划的意见。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太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请完善泊东建司大石混凝土搅拌站环评相关手续的函》（太住建函[2024]43 号，2024 年 9 月 10 日，见附件 7），太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同意安徽泊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大石混凝土分公司办理临时混凝土搅拌站审批手续。

2024 年 12 月永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泊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大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2 月 20 日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关于安徽泊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大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意见的函（太环建函[2024]43号）。批复中明确该项目为临时搅拌站，主要为华阳河蓄滞洪区大石乡工程部分供应商品混凝土，该工程结束后，如服务其他重点工程需要取得大石乡人民政府和县住建局同意，但不得超过2年（纳入预拌混凝土布点规划除外）。2025年10月28日太湖县自然资源规划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太湖县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布点规划（2025-2035年）》修改规范论证报告及修改说明（会议纪要见附件8），根据《太湖县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布点规划（2025-2035年）》，该项目选址已纳入预拌混凝土布点规划。

该项目于2025年1月开工建设，2026年1月竣工，并于2026年1月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2026年3月投入生产进行调试运行。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76.1万元，占比5.07%。目前项目已投入运营，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有关环境管理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正式启动自主验收程序。

根据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规定，为考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以及各项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和效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安徽泊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大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2026年2月，安徽泊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江西晟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安徽泊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大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6年03月09日-2026年03月10日，江西晟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通过对该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国家有关标准，安徽泊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泊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大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以此作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本次验收监测的内容包括：（1）废气监测；（2）噪声监测；（3）废水监测；（4）固废调查；（5）环境管理检查等。

本次验收范围只针对安徽泊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大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评及批复的建设内容，为总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建设内容

## 1、地理位置

安徽泊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大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大石乡大石岭村，中心坐标为（116度 27分 6.557秒，30度 14分 31.931秒）。

## 2、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为 11151.31m<sup>2</sup>。项目总建筑面积 2000m<sup>2</sup>，其中搅拌车间建筑面积 200m<sup>2</sup>，原料棚建筑面积为 1500m<sup>2</sup>，实验室建筑面积为 150m<sup>2</sup>，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 150m<sup>2</sup>。

项目建设 1 条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购置 1 台搅拌设备，建设 1 栋搅拌车间，建设 1 栋实验室，建设 1 栋原料棚，1 栋办公用房。并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等公用设施，以及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治理等环保设施。

本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及批复工程内容	验收阶段工程内容	变动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搅拌车间	1 栋 1F，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设置 1 条水泥混凝土搅拌生产线，设置 1 台搅拌机	1 栋 1F，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设置 1 条水泥混凝土搅拌生产线，设置 1 台搅拌机	无变动	搅拌机密闭，搅拌机位于密闭搅拌楼内，搅拌楼位于搅拌车间内，搅拌车间封闭式建设，仅设置车辆出入口。
	实验室	1 栋 1F，建筑面积为 150m <sup>2</sup> 。	1 栋 1F，建筑面积为 150m <sup>2</sup> 。	无变动	主要进行混凝土配比试验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1 栋 1F，建筑面积为 150m <sup>2</sup> 。	1 栋 1F，建筑面积为 150m <sup>2</sup> 。	无变动	
	生活用房	租赁项目北面民房作为员工生活用房，供员工休息使用	租赁项目北面民房作为员工生活用房，供员工休息使用	无变动	租赁协议见附件 8
储运工程	原料棚	1 栋 1F，建筑面积 1500m <sup>2</sup> ，主要存放碎石、砂等骨料，内设 4 个配料仓。	1 栋 1F，建筑面积 1500m <sup>2</sup> ，主要存放碎石、砂等骨料，内设 4 个配料仓。	无变动	三面封闭，仅设置 1 个出入口
	筒仓	设置 4 座筒仓，其中 3 座水泥筒仓（150t），1 座粉煤灰筒仓（150t）。	设置 4 座筒仓，其中 3 座水泥筒仓（150t），1 座粉煤灰筒仓（150t）。	无变动	筒仓位于封闭搅拌车间内
	运输	配备 10 台混凝土运输车、2 台混凝土输送泵，厂内运输主要采用铲车运输，设置一台铲车。	配备 10 台混凝土运输车、2 台混凝土输送泵，厂内运输主要采用铲车运输，设置一台铲车。	无变动	
公	供电	大石乡大石岭村供电设	大石乡大石岭村供电设	无变动	



用 工 程		施接入。	施接入。			
	供水	生产、生活用水从大石乡大石岭村给水管网接入。	生产、生活用水从大石乡大石岭村给水管网接入。	无变动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大石乡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洗车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搅拌车罐体及输送泵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及两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大石乡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洗车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搅拌车罐体及输送泵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及两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无变动		
环 保 工 程	废 水 处 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大石乡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大石乡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无变动	
		生产 废水	混凝土搅拌生产用水进入产品，不产生废水。道路降尘用水蒸发损耗，不形成废水。原料装卸、投料喷雾降尘用水蒸发损耗或进入原料，不形成废水。洗车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搅拌车罐体及输送泵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及两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混凝土搅拌生产用水进入产品，不产生废水。道路降尘用水蒸发损耗，不形成废水。原料装卸、投料喷雾降尘用水蒸发损耗或进入原料，不形成废水。洗车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搅拌车罐体及输送泵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及两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无变动	设置一座 10m×15m×0.2m的 洗车槽,设置一座总 容积为 150m <sup>3</sup> 的 两级沉淀池
	废 气 处 理	搅拌 粉尘	搅拌主机密闭，搅拌机位于密闭搅拌楼内，搅拌楼位于搅拌车间内，搅拌车间封闭式建设，仅设置车辆出入口。搅拌粉尘经多重密闭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搅拌主机密闭，搅拌机位于密闭搅拌楼内，搅拌楼位于搅拌车间内，搅拌车间封闭式建设，仅设置车辆出入口。搅拌粉尘经多重密闭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水泥 筒仓 呼吸 孔粉 尘	3座水泥筒仓粉尘分别经仓顶配套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出气口无组织排放。水泥筒仓位于封闭搅拌车间内。	3座水泥筒仓粉尘分别经仓顶配套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出气口无组织排放。水泥筒仓位于封闭搅拌车间内。	无变动	

	粉煤灰筒仓呼吸孔粉尘	1座粉煤灰筒仓粉尘经仓顶配套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出气口无组织排放。粉煤灰筒仓位于封闭搅拌车间内。	1座粉煤灰筒仓粉尘经仓顶配套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出气口无组织排放。粉煤灰筒仓位于封闭搅拌车间内。	无变动	
	原料装卸、投料粉尘	原料入棚，原料棚三面封闭，仅设置1个出入口，棚顶设置喷雾除尘设施，原料装卸、投料采取喷雾降尘。	原料入棚，原料棚三面封闭，仅设置1个出入口，棚顶设置喷雾除尘设施，原料装卸、投料采取喷雾降尘。	无变动	
	道路运输扬尘	道路洒水抑尘。	道路洒水抑尘。	无变动	
	皮带输送粉尘	输送带设置密闭防尘罩。	输送带设置密闭防尘罩。	无变动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罩、减振垫、消声、吸声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罩、减振垫、消声、吸声措施。	无变动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处理	设置垃圾收集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设置垃圾收集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无变动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	无变动	
	沉淀池沉渣	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石直接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后外运综合利用，原料棚内设置一处1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	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石直接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后外运综合利用，原料棚内设置一处1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	无变动	

### 三、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阶段数量	验收阶段数量	变动情况	备注
1	混凝土搅拌生产线	120m <sup>3</sup> /h	1套	1套	无变动	
其中	搅拌机	/	1台	1台	无变动	
	水泥立式筒仓	150t/个	3个	3个	无变动	

	粉煤灰立式筒仓	150t/个	1个	1个	无变动	
	外加剂罐	10t/个	1个	1个	无变动	
	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	4套	4套	无变动	
	控制系统	/	1套	1套	无变动	
	螺旋机	/	1套	1套	无变动	
	皮带输送机	/	1套	1套	无变动	
	配料仓	/	4座	4座	无变动	骨料配料仓
	计量系统	/	1套	1套	无变动	
2	混凝土运输车	/	10台	10台	无变动	
3	混凝土输送泵	/	2台	2台	无变动	
4	铲车	/	1辆	1辆	无变动	
5	洒水车	/	1台	1台	无变动	
6	电子磅	/	1台	1台	无变动	
7	空压机	/	1台	1台	无变动	
8	气泵	/	2台	2台	无变动	
9	水泵(循环水使用)	/	1台	1台	无变动	
10	砂石分离机	/	1台	1台	无变动	
11	沉淀池	/	1座	1座	无变动	两级, 总容积 150m <sup>3</sup>
12	洗车槽	/	1座	1座	无变动	规格为 10m×15m×0.2m

#### 四、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年产水泥商品混凝土 10 万立方米。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备注
1	水泥商品混凝土	GBT 50107-2010《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和 JGJ55-2011《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	10 万立方米	搅拌完成后直接经搅拌车外运至浇筑场所

备注：项目年产 1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密度约 2.4t/m<sup>3</sup>，年产混凝土 24 万吨。

项目搅拌生产线生产能力为 120m<sup>3</sup>/h，项目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00d，设备运行时间为 8h，则设备的生产能力为 28.8 万 m<sup>3</sup>/a，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规模要求。

#### 五、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阶段年消耗量	验收阶段年消耗量	变动情况	备注
—	原辅材料				
1	水泥	27200t/a	27200t/a	无变动	筒仓储存
2	粉煤灰	6800t/a	6800t/a	无变动	筒仓储存
4	水	16160t/a	16160t/a	无变动	/
5	砂	62500t/a	62500t/a	无变动	原料棚储存
6	碎石	127000t/a	127000t/a	无变动	原料棚储存
7	减水剂	340t/a	340t/a	无变动	储罐
二	能源消耗				
1	水(除搅拌用水以外的生产用水以及生活用水)	1710m <sup>3</sup> /a	1710m <sup>3</sup> /a	无变动	由大石乡大石岭村自来水管网供应,新鲜水用量
2	电	15万 kWh/a	15万 kWh/a	无变动	大石乡大石岭村供电系统供应

####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等

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天一班（具体生产时间视商品混凝土当天需求情况而定）。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10 人。

#### 七、给排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项目用水从大石乡大石岭村供水管网接入。

##### ①生活用水及排水

项目劳动定员共 10 人，项目不住宿员工生活用水按 60L/人·d 计，生活用水量为 0.6m<sup>3</sup>/d，180m<sup>3</sup>/a，生活污水的产污系数以 80% 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0.48m<sup>3</sup>/d，144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大石乡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②商品混凝土搅拌用水及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料配比，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搅拌用水量为搅拌用水量为 53.9m<sup>3</sup>/d，16160m<sup>3</sup>/a，进入产品，不形成废水。

##### ③道路清扫、原料装卸、投料降尘用水及排水

道路清扫、原料装卸、投料降尘用水量约 3m<sup>3</sup>/d，900m<sup>3</sup>/a，道路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

耗，原料装卸、投料降尘用水全部进入原料以及蒸发损耗，不形成废水。

④搅拌机清洗用水及排水

搅拌机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搅拌机平均每天冲洗一次，每次冲洗用水量约  $0.8\text{m}^3$ ，搅拌机冲洗用水量约  $240\text{m}^3/\text{a}$ ，废水产生系数按 90% 计，则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72\text{m}^3/\text{d}$ ， $216\text{m}^3/\text{a}$ 。搅拌机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⑤搅拌车罐体及输送泵清洗用水及排水

混凝土搅拌车每次运输完成均需要对搅拌车罐体进行清洗。项目共有混凝土搅拌车 10 辆，搅拌车罐体冲洗用水为  $0.5\text{m}^3/\text{辆}\cdot\text{d}$ ，项目共有混凝土输送泵 2 台，输送泵冲洗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台}\cdot\text{d}$ ，则项目搅拌车罐体及输送泵清洗用水量为  $7\text{m}^3/\text{d}$ ， $2100\text{m}^3/\text{a}$ 。废水产生系数按 90% 计，则项目搅拌车罐体及输送泵清洗废水量为  $6.3\text{m}^3/\text{d}$ ， $1890\text{m}^3/\text{a}$ 。搅拌车罐体及输送泵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⑥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及排水

建设单位拟每天对混凝土搅拌楼作业地面进行冲洗，冲洗用水量约  $3\text{m}^3/\text{d}$ ， $900\text{m}^3/\text{a}$ ，废水产生系数按 90% 计，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7\text{m}^3/\text{d}$ ， $810\text{m}^3/\text{a}$ ，作业区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⑦项目车辆清洗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规模为 10 万  $\text{m}^3/\text{a}$ ，混凝土运输量为  $334\text{m}^3/\text{d}$ ，按单车 1 次运输量为  $10\text{m}^3$  计算，每天需运输 34 辆·次，每次运输车辆出厂前需对其进行冲洗，车辆冲洗水量约  $0.3\text{m}^3/\text{辆}\cdot\text{次}$ ，因此车辆清洗用水约  $10.2\text{m}^3/\text{d}$ ， $3060\text{m}^3/\text{a}$ ，废水产生系数按 90% 计，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9.18\text{m}^3/\text{d}$ ， $2760\text{m}^3/\text{a}$ 。车辆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表 2-5 项目用水量估算

序号	名称	用水标准	用水数量	用水量 ( $\text{m}^3/\text{d}$ )	年总用水量 ( $\text{m}^3/\text{a}$ )	回用水量 ( $\text{m}^3/\text{d}$ )	年总回用水量 ( $\text{m}^3/\text{a}$ )	废水量 ( $\text{m}^3/\text{d}$ )	年总废水量 ( $\text{m}^3/\text{a}$ )	新鲜用水量 ( $\text{m}^3/\text{d}$ )	年总新鲜用水量 ( $\text{m}^3/\text{a}$ )
1	员工生活用水	60L/人·d	10人	0.6	180	0	0	0.48	144	0.6	180
2	道路清扫、原料装卸、投料降尘用水	/	/	3	900	0	0	0	0	3	900

3	搅拌机清洗用水	/	1台	0.8	240	0.72	216	0.72	216	0.08	24
4	车辆清洗用水	/	34辆/d	10.2	3060	9.18	2754	9.18	2754	1.02	306
5	搅拌车罐体及输送泵清洗用水			7	2100	6.3	1890	6.3	1890	0.7	210
6	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	/	/	3	900	2.7	810	2.7	810	0.3	90
7	商品混凝土生产搅拌用水	/	/	53.9	16160	0	0	0	0	53.9	16160
8	合计	/	/	78.5	23540	18.9	5670	19.38	5814	59.6	17870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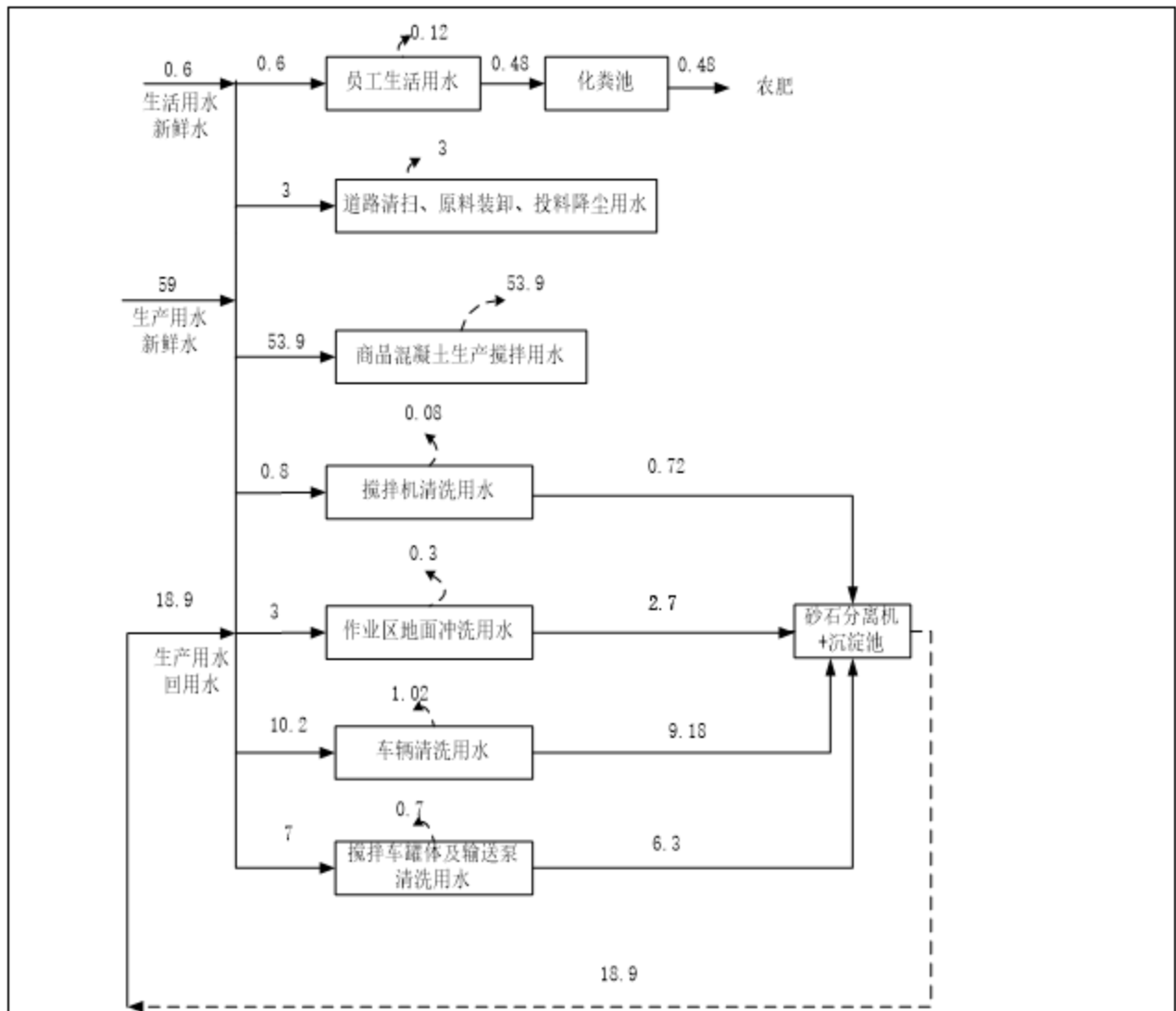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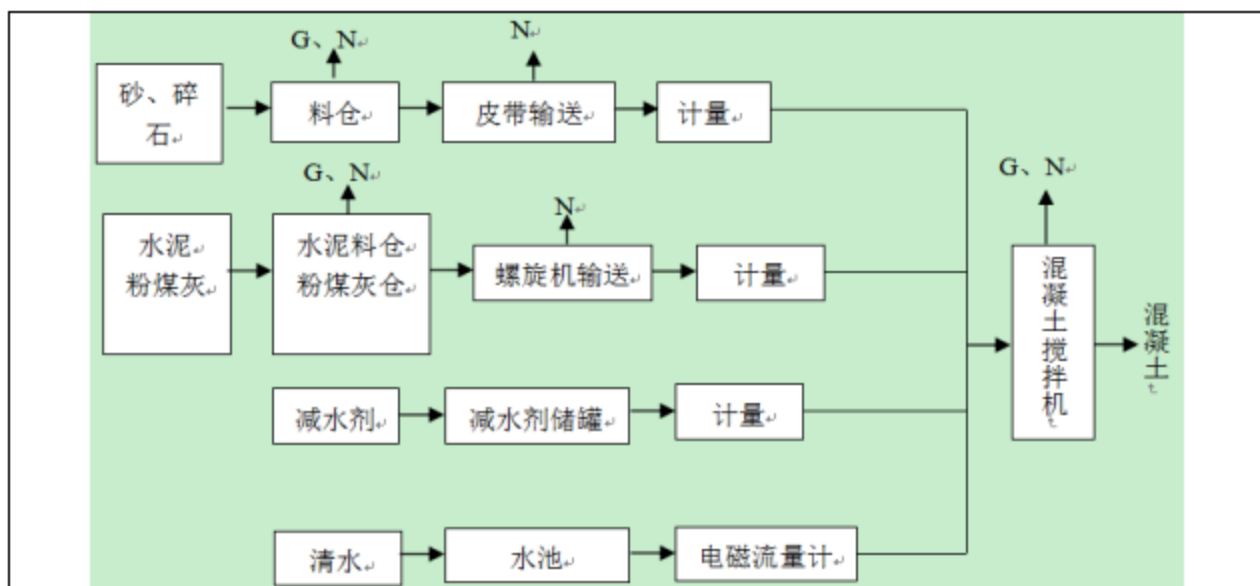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八、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例：G：废气 N：噪声

图 2-2 营运期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骨料称量：项目骨料主要为砂和碎石，储存在原料棚内，骨料经铲车装入原料棚内的料仓，再经封闭皮带输送机输送到搅拌机上方配料仓，计量后进入搅拌机待混合。

(2) 粉料称量：项目粉料主要水泥、粉煤灰，由密闭罐车通过气力输送至粉料仓内，粉料筒仓下端设有螺旋喂料系统，计量后进入搅拌机待混合搅拌。

(3) 减水剂称量：项目减水剂储存在储罐内，计量后通过泵打入搅拌机待混合搅拌。

(4) 水称量：水通过水泵泵入搅拌机内。

(5) 搅拌出料：骨料、粉料、减水剂及水进入搅拌机后，进行混合搅拌作业，搅拌好的混凝土采用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运送至施工现场。项目商品混凝土产品为湿式状态，不易产生扬尘，故出料时无粉尘产生。

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如下：

表 2-6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COD、氨氮、SS、BOD <sub>5</sub>
	车辆清洗废水	车辆清洗	SS
	搅拌车罐体及输送泵清洗废水	搅拌车罐体及输送泵清洗	pH、SS
	搅拌机清洗废水	搅拌机清洗	pH、SS



	工作区地面冲洗废水	工作区地面冲洗	pH、SS
废气	粉尘	骨料装卸、投料、输送粉尘，粉料筒仓粉尘，搅拌粉尘，场内道路运输扬尘等	颗粒物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固废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沉淀池沉渣	洗车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处理	沉渣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粉尘处理	粉尘

#### 九、项目与环评变动情况

根据《安徽泊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大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验收核查内容主要为工程建设内容、规模、配套环保设施的核查。

项目验收阶段建设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与《安徽泊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大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批复内容一致，不涉及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p>一、废水</p> <p>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大石乡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洗车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搅拌车罐体及输送泵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p> <p>二、废气</p> <p>原料入棚，原料棚顶设置喷雾除尘设施，骨料装卸、投料过程喷雾抑尘，道路洒水降尘。4座粉料仓粉尘分别经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出气口无组织排放，粉料仓位于封闭搅拌车间内。搅拌机密闭，搅拌机位于密闭搅拌楼内，搅拌楼位于搅拌车间内，搅拌车间封闭式建设，仅设置车辆出入口。搅拌粉尘经多重密闭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三、噪声</p> <p>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罩、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p> <p>四、固体废物</p> <p>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后外运综合利用。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石直接回用于生产，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p> <p>五、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p> <p>1、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内容</p> <p>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76.1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比例为 5.07%。实际环保设施投资情况具体见表 3-1。</p>					
<b>表 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b>					
序号	投资项目（工程措施）	单位	数量	投资（万元）	备注
1	化粪池计污水管网	座	1	20	
2	洗车槽	座	1	3	
3	砂石分离机、废水沉淀池以及废水收集、回用系统	座	1	25	
4	洒水车	台	1	8	
5	雾炮机	台	2	8	
6	粉料仓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出气口无组织排出，位于密闭搅拌车间内	套	4	/	计入设备投资

7	搅拌机多重密闭	套	1	/	计入工程投资
8	输送带设置密闭防尘罩	套	1	5	
9	生活垃圾收集桶	--	--	0.1	
10	一般固废暂存区	处	1	1	
11	生产设施降噪、消音及隔声等措施	/	/	6	
12	总计	/	/	76.1	

##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及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	落实情况
废气	严格落实相关大气污染防治政策及《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搅拌工序密闭，搅拌粉尘多重密闭沉降处理；原料棚棚顶设置喷雾除尘设施，原料棚三面密闭，仅设置一个车辆出入口，项目卸料、投料时采用喷雾抑尘；4座粉料仓粉尘分别经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出气口无组织排放。原料堆场设置在封闭厂房内，屋顶设置喷淋装置，装料、卸料、上料时采取喷淋措施，传送带密闭，厂区道路硬化，采取清扫、洒水降尘措施，设置清洗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减少项目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严格落实了相关大气污染防治政策及《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搅拌工序密闭，搅拌粉尘多重密闭沉降处理；原料棚棚顶设置喷雾除尘设施，原料棚三面密闭，仅设置一个车辆出入口，项目卸料、投料时采用喷雾抑尘；4座粉料仓粉尘分别经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出气口无组织排放。原料堆场设置在封闭厂房内，屋顶设置喷淋装置，装料、卸料、上料时采取喷淋措施，传送带密闭，厂区道路硬化，采取清扫、洒水降尘措施，设置清洗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减少项目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粉尘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已落实
废水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排水严格实行雨污、清污分流。生产区域周边设置围堰，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后用于生产。厂区内设置 1 座 150 立方米二级沉淀池。搅拌机清洗废水、搅拌车罐体及输送泵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经收集后进入砂石分离机进行砂石分离，后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降尘、清洗车辆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大石乡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大石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	严格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排水严格实行雨污、清污分流。生产区域周边设置围堰，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后用于生产。厂区内设置 1 座 150 立方米二级沉淀池。搅拌机清洗废水、搅拌车罐体及输送泵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经收集后进入砂石分离机进行砂石分离，后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降尘、清洗车辆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大石乡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满足大石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	已落实

	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从严取值,同时须设置明渠及环保图形标志。	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噪声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控制措施。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以及运输车辆噪声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局、加强内部管理、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同时,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噪音扰民现象。场内运输车辆控制车速,禁止鸣笛。项目区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控制措施。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以及运输车辆噪声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局、加强内部管理、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同时,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噪音扰民现象。场内运输车辆控制车速,禁止鸣笛。项目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砂石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可回用的沉渣定期清掏后外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规定要求建设规范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砂石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可回用的沉渣定期清掏后外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规定要求建设规范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并落实执行,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到安全生产,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并落实执行,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到安全生产,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

#### 4.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根据《安徽泊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大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永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12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如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通过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施工期、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有效控制，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从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4.2 环评批复

2024年12月20日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关于安徽泊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大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太环建函[2024]43号），见附件3。

#### 4.3 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相关手续齐备，未违反过环境相关法律法规，环保设施依照规定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2024年12月永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泊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大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2月20日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关于安徽泊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大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太环建函[2024]43号）。项目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等处理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调试运行。

#### 4.4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明确组织机构职责，相关负责人分管各自工作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内容主要包括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等各项内容，建设了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 4.5 生态保护、环境绿化和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区域不属于敏感或脆弱生态系统。该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控制和处理后，不会对当地动植物的生长、局部小气候、水土保持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没有对当地生态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 4.6 排污许可管理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21水泥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水泥制品制造3021”登记管理的行业。已于2026年1月19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0825725535571A001W）。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措施**

1.1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1.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1.3 无组织废气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1.4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1.5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监测分析方法**

**表5-1 分析测试方法**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	SR2025-CY-063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P705	SR2025-CY-004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高氯标准 COD 消解器 JC-103C (12 孔)	SR2025-JC-029	4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	SR2025-JC-052	0.5mg/L
	SS(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GL2004B	SR2025-JC-025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SR2025-JC-030	0.025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GH-202	SR2025-JC-032	0.007mg/m <sup>3</sup>
备注	1、“方法检出限”指本报告所采用的检测方法可检测项目的最低含量； 2、“/”表示分析标准未提供该检测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内容及现场勘察,本次验收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只进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监测,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6.1 废气监测(无组织废气)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A1	厂界外上风向 20m 处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A2	厂界外下风向 10m 范围内			
A3	厂界外下风向 10m 范围内			
A4	厂界外下风向 10m 范围内			

### 6.2 噪声监测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N1	厂界南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监测 2 天,分昼间和夜间两个时段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N2	厂界北 1m			
N3	厂界西 1m			
N4	厂界东 1m			

### 6.3 废水监测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BOD <sub>5</sub> 、氨氮、SS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大石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昼间在正常生产,夜间不生产,生产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一、噪声**

项目验收期间,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检测结果详见表7-1。

表 7-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采样时段	昼间
		2026年03月09日	
厂界东侧外1米处	设备运行	14:17~14:27	54
厂界南侧外1米处		14:33~14:43	55
厂界西侧外1米处		14:45~14:55	54
厂界北侧外1米处		14:59~15:09	54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采样时段	昼间
		2026年03月10日	
厂界东侧外1米处	设备运行	09:30~09:40	55
厂界南侧外1米处		09:47~09:57	57
厂界西侧外1米处		09:59~10:09	57
厂界北侧外1米处		10:14~10:24	56
参考标准		≤60	
备注	参考标准为:22:00以后不生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验收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项目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7-2。

表 7-2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sup>3</sup>
上风向A1	2026年 03月09 日	Q20260124901-1	0.165
		Q20260124901-2	0.169
		Q20260124901-3	0.147
		平均值	0.160
下风向A2		Q20260124902-1	0.226
		Q20260124902-2	0.267
		Q20260124902-3	0.235
		平均值	0.243
下风向A3		Q20260124903-1	0.247
		Q20260124903-2	0.218
		Q20260124903-3	0.272
		平均值	0.246
下风向A4		Q20260124904-1	0.286
		Q20260124904-2	0.258
		Q20260124904-3	0.225
		平均值	0.256
参考限值			≤0.5
备注	参考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sup>3</sup>
上风向A1	2026年 03月10 日	Q20260124901-4	0.162
		Q20260124901-5	0.143
		Q20260124901-6	0.173
		平均值	0.159
下风向A2		Q20260124902-4	0.286
		Q20260124902-5	0.252
		Q20260124902-6	0.220

		平均值	0.253
下风向A3		Q20260124903-4	0.236
		Q20260124903-5	0.282
		Q20260124903-6	0.260
		平均值	0.259
下风向A4		Q20260124904-4	0.274
		Q20260124904-5	0.231
		Q20260124904-6	0.293
		平均值	0.266
参考限值			≤0.5
备注	参考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上述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 三、废水

验收期间，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编号及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14:13	15:30	16:33	17:36	平均值	
废水 DW001	2026年03月09日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4	7.3	7.3	6~9
		COD	mg/L	6	7	6	8	7	≤330
		BOD <sub>5</sub>	mg/L	1.6	2.1	1.6	2.3	1.9	≤160
		氨氮	mg/L	1.76	1.76	1.74	1.75	1.75	≤30
		SS	mg/L	30	35	30	33	32	≤200
点位编号及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09:25	10:49	11:50	12:53	平均值	
废水 DW001	2026年03月10日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3	7.3	7.4	6~9
		COD <sub>Cr</sub>	mg/L	10	9	8	9	9	≤330
		BOD <sub>5</sub>	mg/L	2.8	2.7	2.3	2.5	2.6	≤160
		氨氮	mg/L	1.86	1.86	1.84	1.84	1.85	≤30
		SS	mg/L	31	36	32	34	33	≤200

备注	参考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大石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

#### 四、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五、固废处置情况

验收期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后外运综合利用。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石直接回用于生产，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

#### 六、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项目 COD、NH<sub>3</sub>-N 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07t/a）、NH<sub>3</sub>-N（0.001t/a）（大石乡污水处理厂外排量），验收阶段废水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因此项目废水经大石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COD、NH<sub>3</sub>-N 排放量不变。项目 COD、NH<sub>3</sub>-N 排放总量满足环评要求。

表 7-4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大石乡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污染物控制总量	验收阶段经大石乡污水处理厂后实际排放量
废水	COD	50mg/L	0.007t/a	0.007t/a
	NH <sub>3</sub> -N	5mg/L	0.001t/a	0.001t/a

#### 七、环境管理及监测机构情况

建设单位定期进行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设置了相关环保标识，建立了环保措施运行台账，并委托相关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各类污染物进行了监测。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一、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符合验收监测条件。本次监测结果可以作为验收的依据。

二、验收监测结果

①废气

验收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②噪声

验收期间，项目仅昼间生产，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昼间标准要求。

③废水

验收期间，项目外排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以及大石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④固体废物

验收期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后外运综合利用。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石直接回用于生产，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

三、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三同时”制度，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核查结果表明，该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本工程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四、建议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完善生产期间环保措施运行台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设置各类环保标识。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泊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泊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大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40825-30-03-011661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大石乡大石岭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回新建口改扩建口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泥商品混凝土 10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泥商品混凝土 10 万立方米		环评单位	永峰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太环建函[2024]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1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泊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825725535571A001W					
	验收单位	安徽泊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晨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6.1		所占比例（%）	5.07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6.1		所占比例（%）	5.07					
	废水治理（万元）	56	废气治理（万元）	21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5760					
	运营单位	安徽泊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登记号	/		验收时间	2026 年 4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7	0.007					+0.007	
	氨氮						0.001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681	1.681					+1.681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